



法律委员会 — 第 37 届会议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2：审议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

经济自由化的安全方面问题和第八十三条分条

(由秘书处提交)

1. 引言

1.1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八十三条分条于 1997 年 6 月 20 日生效。相应的《公约议定书》(Doc 9318 号文件)已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对其 174 个当事国生效。凡涉及租赁、包租或航空器交换或类似安排等情况，第八十三条分条规定可以将通常属于登记国的某些职能及职责转移给运营人所在国。它还规定了责任可转移的范围：协议只能包括《公约》第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所附的职责。

2. 背景

2.1 理事会在其第 199 届会议 (C-DEC 199/11) 上核准了法律委员会第 35 届会议的建议，即：组建一个工作队，以协助修改 295 号通告：《关于执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八十三条分条的指导》(295 LE/2 号通告)，并且更好地帮助成员国理解第八十三条分条之协议的适用性。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国家级信件 (IND/14/9) 征求专家提名之后，2014 年 9 月，成立了第八十三条分条工作队 (83 bis TF)，其可交付的任务如下：a) 关于国际民航组织 295 号通告的修改建议；和 b) 查明替代现行登记制度的可能基于网络的选项，供国际民航组织审议。

2.2 在法律委员会第 36 届会议上，秘书处介绍了一份有关这个题目的工作文件 (LC/36-WP/2-3 号文件)，其中报告了第八十三条分条工作队的工作和建议。该工作文件指出，第八十三条分条工作队认为，295 号通告不应该由另一通告取代，而是应当以手册形式进行更新，第八十三条分条工作队已协助秘书处编制了这样一份手册。文件介绍了该手册草案的突出特点，供法律委员会知悉。工作文件中列出了供法律委员会审议的第八十三条分条工作队五条建议，委员会批准了这些建议，其中第一条和第四条建议已得到修订（最终案文载于法律委员会第 36 届会议报告 (Doc 10061-LC/36) 附录 D 中）。

3. 理事会的审议

3.1 在理事会第 207 届会议上,秘书长报告了法律委员会第 36 届会议的结果(C-WP/14386 号文件),包括经修订的关于第八十三条分条的五条建议清单。理事会接受了建议清单,并指出,秘书处将酌情提交建议实施提案(C-DEC 207/7)。

4. 后续行动

4.1 发布关于实施第八十三条分条的手册

4.1.1 经第八十三条分条工作队和其它同行最后审查之后,《关于实施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八十三条分条的手册》(Doc 10059 号文件)(《手册》)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先以英文版在 ICAO-NET 上发布。经过国际民航组织编辑部门审查并翻译成国际民航组织其它工作语文之后,手册的所有语文版本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正式发布。

4.2 关于五条建议的行动

4.2.1 根据建议 a) 和 b),秘书处已着手进行一个项目,建立一个基于网络的互动登记和发布系统,以促进第八十三条分条协议的及时登记和发布。这项工作的重点在于确定项目目标、范围、限制、容限、用户、风险和利益,以及产品描述、与其它国际民航组织数据库的可能对接和将该系统扩展用于第八十三条分条协议之外的其它航空协议和安排是否有效率可言。2017 年 12 月和 2018 年 2 月,秘书处与登记系统的主要预期国家用户进行了协商。修订理事会《向国际民航组织登记航空协定和安排的规定》(Doc 6685 号文件),以便对可能通过基于网络的系统对航空协定进行在线登记作出规定,这取决于该系统的设计工作。据预计,该系统的主要拟议功能可以在理事会 2019 年 2 月的第 216 届会议上介绍,其实施将取决于预算情况。

4.2.2 秘书处与空中航行委员会飞行运行专家组协调制订的附件 6 第 I、II 和 III 部分的修订提案对建议 (c) 和建议 (d) 做出了响应。空中航行委员会在其 2018 年 6 月的第 208 届会议上[批准了]提案(AN-WP/XXX)。空中航行委员会[同意]将拟议修订转发给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征求意见,修订的适用日期将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

4.2.3 根据建议 (c),将纳入附件 6 第 I、II 和 III 部分的新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将包括:在第八十三条分条协议有效期间在航空器上携带一份关于第八十三条分条的一页纸的协议摘要(协议摘要)的认证副本。《手册》中描述了该一页纸的协议摘要的格式,这将纳入附件 6 第 I、II 和 III 部分的新附录中。关于建议 (d),将在附件 6 第 II 和 III 部分中添加通用航空器运营人主要运营地所在国的定义(已载于《手册》中)。对于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将需要考虑在预计于 2022 年 3 月通过的附件 6 新的第 IV 部分中引入类似的有关协议摘要的标准。对于航空作业航空器,尚未有此种相关的国际民航组织规定,但是在第八十三条分条方面,可以考虑在附件 6 第 II 部分中涵盖这些航空器。

4.2.4 根据建议 (e)，秘书长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向当时非第八十三条分条当事方的国际民航组织 22 个缔约国签发了一封国家级信件。该信件敦促那些国家在其国家法律中完成必要变更，并尽快批准第八十三条分条议定书。在等待批准的过程中，敦促相关国家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供其在第八十三条分条方面的政策和做法。已经建立了回复信息库，可以在国际民航组织网站的条约集页面查阅。自签发国家级信件之后，已有四个国家成为议定书的当事方，使非当事方的数量减至[18 个](截至 2018 年 8 月 1 日)，两个国家提供了其政策信息。

5. 委员会的行动

5.1 请委员会注意理事会的决定和就此项采取的后续行动。

— 完 —